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自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